



傳播行為結構元素互動性的析論

/陳東園

一、傳播行為的要素

分析所有傳播行為活動的結構要素主要包括有：來源（SOURCE）、訊息（MESSAGE）、通道（CHANNEL）、受播者（RECEIVER）這四大元素群組（Berlo, 1960）。如果將這些元素結構做序列狀的呈現分析時，他們可以清楚的表現出整個傳播活動中元素結構的個體性，同時說明各因素結構那種互動演繹的功能表現，其目的在闡釋傳播行為是一項一連串具有持續互動發展結構特性。就系統理論的分析來看，傳播活動中的每一項因素都會影響了其他每一個因素，同時它亦隨時被其他的每一個因素所影響，茲將傳播結構中的各項因素的內容與功能分析如下：

（一）、傳播情境的結構

傳播必須是在一種情境架構中進行的，而情境的型態有時是以一種不明顯氣氛的形式呈顯的，通常它反映的是下列的四項領域的意義；物質的、社會的、心理的、時間的。凡是實體的環境或是可以觸摸的物質是為物質的情境架構；社會的情境架構則包括了參與傳播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亦即是人們所扮演的社會角色及內容，和他們所賴以進行傳播的社會規範或文化習俗；心理的情境結構則包括了情境的友善、拘謹、幽默等心理思考的外顯現象；時間的情境層面，包括傳播行為活動發生日子、時間等所具有時間上的意義。對傳播的研究而言，一項傳播行為活動其所具備歷史時刻情境的意義，可能較行為活動結構內容還來的重要，例如因為行為傳達訊息的適宜性、重要性、衝擊力、影響力，相當大的部分與其所發生的時間有著直接的關聯性。

情境架構的四大領域的內容是會產生互相影響作用的，至於情境結構的改變的原因，形式上可能由下列任何一方面率先變動而引發的，1、從外部來的影響；2、從情境基本層面之一的改變；3、從情境各個層面的互動而來。因此我們說情境架構是不斷的在改變而非靜止的。

(二)、訊息與資訊(information)

在傳播活動行進中所有發生傳出或接收到的訊息，它必定是經由某一種感官或全部感官綜合後發出或接受訊息。傳播訊息有語文形式與非語文形式兩大類。因此就資訊功能理論觀點來看，「資訊」(information)乃是一個人在做出決策時可供選取或然率的一種模式化的物質和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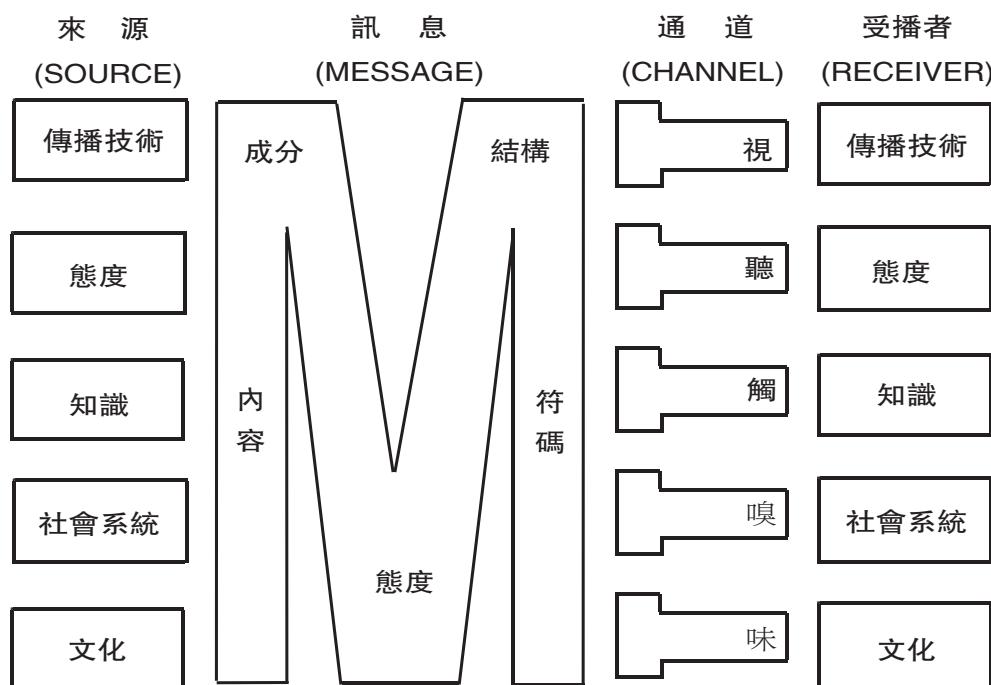
資訊之所以稱為資訊乃是因為其所具有的可傳輸性，亦即是在傳播的過程中，我們想要傳播的資訊是什麼？答案就是「訊息」，在人類的生活空間內它像能量或物質一樣是普遍而大量的存在著。因此，傳遞訊息需要我們執行某種控制措施用以降低它的不確定性，惟從另一個角度看來，這控制的過程又必須依賴訊息的傳遞。事實上有許多我們不能實現的有效控制的情勢，是因為我們沒有獲得足夠的訊息之故。因此，實施控制需要獲得足夠有效的訊息質量，這是一項非常重要基礎原理。也因此我們說資訊只有在有效傳遞下才有意義，它如果跳離了來源、訊息、通道、受播者這結構間的互動關係後，無論是資訊或是訊息都將是毫無意義的。

任何一項的傳播行為活動，都有其所要傳達的「訊息」內容，同時並為參與者所能使用。這其中又涉及到一項重要的關鍵，即是製碼者能否把其所要傳達出去的內容有效的「訊息形式化」，以及受播者在接收到傳來的資訊後，又能否即時有效的解釋與內化「形式化訊息」。因此傳播系統必須是有效的運作，傳播行為才能得以順暢運行，否則發訊與收訊的雙方都會在「資訊」的洪流中迷失。

(三)、通道(channel)與媒體 (media)

在英文的字彙中有關傳播行為上的通道(channel)與媒體 (media) 是混合使用的，它是訊息傳送過程中必須經由使用負載的通道(channel)。因此傳播的通道即是指傳送訊息的相關工具，例如人體的器官，載具的電波、媒介形式的報章、廣播、電視、電影、網路等。傳播媒體發達後有些傳播工具本身即是一套複雜的傳播系統。以廣播電台的新聞傳播作業為例，其在資訊來源、製碼者、訊息與通道等等的工作領域上各有專業作業人員。其次另一項特性即是各類傳播媒介各具專業的工具性特色，有長於音效表現的，有長於文圖表現的，有長於速度表現的等，這些特性在選取使用之前一定要充分了解其性能，並擇其優點以最為傳播最適切的媒介通道。

至於什麼情況下使用視覺媒體，什麼情況下使用聽覺媒體，什麼情況下使用平面媒體，這些都必須是透過科學的態度經由專業的技術性予以判定執行的。



【圖一】傳播模式要素圖(Berlo, 1960)

(四)、傳播者 (communicators) 與受播者 (receiver)

除個人自身傳播是一個個體參與者兩個角色之外，所有的傳播行為被認為是發生於傳播者和受播者之間的互動行為。其他不管它是否是個人與個人間的人際傳播，或一群人的小團體傳播、組織傳播、公眾傳播或大眾傳播。就定義而言，上述的行為活動需要有人送出信號，且有另一方的人去接受信號。

此外由於傳播者和受播者各具有其個性上的特色，並且會直接的影響到其所進行傳播活動的品質。因此對於傳播者；「來源」、「製碼者」，和受播者；「目的地」、「譯碼者」這兩大領域，傳播學者畢諾 (David Berlo, 1960)融合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語言學、人類學、大眾傳播學、行為科學等理論，提出了一個比較周全的模式分析，企圖解釋在傳播

過程中的各要素的內容與互動結構。(詳見如如圖)

茲就四項基本要素來源、訊息、通道、和受播者的內容結構分析說明如下：

1.來源 (source) 與製碼者 (encoding)

針對來源和製碼者，必須要考慮傳播技術的部分是指說話和寫作，受播者部分是指收聽和閱讀者他們的態度、知識程度、文化背景以及他們所身處的社會系統等領域。

2.受播者 (receiver) 與譯碼者 (decoding)

傳播「來源」與「製碼者」及「譯碼者」及「受播者」，雖在傳播歷程的兩端，但因傳播行為係一種連續活動，因此「來源」可以變為「受播者」，「受播者」也可以變為「來源」，所以影響受播者與譯碼者的因素是為：1、傳播技術 2、態度 3、知識 4、社會系統 5、文化。

3.訊息 (message)

影響訊息的因素包括：1.符碼：包括語言、文字、及音樂等；2.內容：訊息內容是「來源」為達到目的必須慎選題材及結構；3.處理：處理是對「來源」部分選擇安排符碼和內容的形式的。

4.通道 (channel)

通道就是傳播訊息的各種工具，包括感覺器官，載送媒介等。選擇有利的通道增效於傳播的功能。因此，訊息對於通道的選擇至為重要。換言之，訊息的內容、符號及處理，均須與通道的選擇契合互動。

(五)、製碼 (encoding) 和譯碼 (decoding)

傳播行為中的製碼工作，係指將概念轉化成聲效或圖文形式的媒介符號，例如播報新聞資訊，撰編新文書稿等工作。當再把聲效或圖文形式的媒介符號再轉變為概念，讓受播者有效的從媒介符號結構中取出其意義，這種手續我們稱為譯碼。因此可將說話者或作者定義為製碼者 (encoder)，將聽眾或讀者定義成譯碼者或解碼者 (decoder)。如果再進一步分析傳播行為的結構形式時，可再分析出概念生成的思考與組織訊息的發聲器官兩大部分。產生概念的組成部分就是指訊息來源的領域，而產生信號和訊息的部分即指製碼者。

在一般人際間的傳播過程中，參與者各自扮演著來源和製碼者及接受

者和譯碼者的不同的角色。當然來源也可以是指個人自身，至於製碼者則可包括發出的語聲、文字、圖畫，以及由各部生理器官所組織成的姿勢、表情等肢體語言。在譯碼者、接受者的領域亦屬同樣的道理，除自身傳播外所有的來源與製碼者多各屬於不同的個人或團體，如電視台的製作人為來源，節目主持人即為製碼者，主持人將製作的概念轉化成閱聽人所樂於接收的媒介符號或形式。

除了上述結構因素的功能之外，能力(competence)與表現(performance)的兩個概念，對製碼與譯碼這兩樣元素品質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在一般的情境下人們都能夠有效的表達語言的意義與形式，相對的聽話者在瞭解上亦然，應該都沒有所謂接收的困難，這乃是因為雙方都具備了所謂語言的能力關係。彼此間都能確切具有掌握到語言規則的「能力」，彼此所熟知的「語言規則」告訴傳播的參與者知道那些聲音，必須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組織，其表意的功能為何？想要特別表達某一特定目的的組織形式又為何？這些都是必須藉重「能力」才能達成組織、傳達、接收、解釋語句意義的「表現」形式。

至於「能力」與「表現」不同的層次的意義，係指構成「能力」組織部分的語言知識，它不受任何心理或生理過程而影響其品質。不過「表現」的品質結構則深受能力的影響，例如正常的表現在疲倦、焦慮、厭煩、注意力和興趣等因素的影響下，非常嚴重的破壞了「表現」的結構甚至形式。此外，當我們聽不懂某人說的語言時，可能是由於我們接收「能力」有所欠缺的關係。不過，值得深思的是，有可能是我們沒有注意到對方說了什麼，甚至是可能因為我們缺少「表現」興趣的關係。

(六)、噪音與干擾 (noise and distortion)

「噪音」隨時會以各種型態進入傳播系統中的某一項過程中，一般所稱的噪音是指阻擾、歪曲或干涉訊息傳播的任何人事物。當噪音進入到傳播系統中達到一定的程度的量之後，一定會對傳送出去的訊息與接收到的訊息發生干擾變異的影響。除此之外「噪音」的概念尚包括精神層面心理的干擾影響，甚至包含了發訊人和收訊人所表達的偏見、成見和價值觀。因此可以說在傳播行為活動中，噪音的部份不但由通道滲透進入，也可能出自來源或閱讀人本身。事實上人們很容易以一些莫須有甚至無意識的理由，忽略、誤解、漏記自己所不喜歡的傳播內容。這也就是所謂心理現象

的採行策略；選擇性的注意、選擇性的感知及選擇性的記憶。就傳播來源的角度看來，這三種本能的行為策略即是一種噪音的形式，它深深的影響著傳播的品質與功能。

因此就資訊傳播的理論來看，在訊息傳遞過程中當可辨識狀態的控制能力減弱或控制能力喪失時，即是訊息的傳遞受到干擾的情形，而這干擾的現象即是另一種噪音的形式。噪音產生的干擾會使訊息質變、失真，使傳播活動中的參與者無法正確地反映客觀世界事象的真實。

(七)、回饋(feedback)

訊息傳送的另一面是指回饋(feedback)。當一個人進行說話行為的同時，形式上會聽到也會了解到自己在說話，而這也就是一種基本回饋的形式。另外比這個更重要的回饋是我們從他人所得到的。在與他人對話時，我們不但不停地送出訊息，也不停地接收外在的訊息。而事實上發訊人和收訊人兩方都會同樣發出並接受訊息，同時也接受受播者對來源的訊息所產生的反應行為。這一點再傳播的互動上極為重要，因為這樣的反應表達了接收者對來源所發出訊息是否產生了效果。而說話者會根據這種回饋反應來修正自己的傳播行為。

要使人事物資訊訊息的傳達有效的進行，傳播參與者理應注意接收者對傳達事物的反應，並據以作為調節自己對事務進行傳達的方式，這樣的理論也許大家都知道其中的原因，有些人雖然也注意到事物的反應，但整個傳播過程最後卻仍然是失敗了，這其中最主要的一項原因就是對回饋行為的掌控與反應調節的速度，無法與客觀事物變化的頻率與速度相契合。因此，要想使得一個回饋調節行為發生效應，回饋調節的速度必須等於或大於客體變化的速度，否則就會在調節中發生回盪現象，而這也就不能達到控制傳播品質的目的。

當然回饋的形式有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反面的，正面的回饋顯示出來源的部分是處於一種傳播行為進行得順利的狀況，而整個行為應該再繼續下去。負面的回饋則顯示，來源部分傳播行為進行得不很順利，必須立即針對此一傳播行為的結構重加評估調整。藉由這種告知傳播者需要改變某些行為或策略，或某一論點需要調整的功能，負面的回饋具亦有糾正改善的正向功能。

在傳播的過程中除了針對即時的反應要掌握外，有些事須預估先發行

為中可能發生的各種反應作出預估判斷，以作為執行行為的指令依據，目的在使傳播行為進行的更加順暢圓滿。例如在教學行為中教師除了要注意掌控學生回饋 (feed-back)的反應行為之外，如能進一步做到先饋 (feed-forward)的機制時，顯然能有效的誘導學生進入深層的學習情境提昇教學效果。因此，對於傳播行為活動的效果而言，顯然有很大部分取決於傳播者對回饋具有適當的反應能力。

(八)、傳播效果 (effect)

基本上每一項傳播行為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效果，其範圍可能僅止於來源或接受者，或兩者都有。傳播也影響了周圍環境或傳播情境的架構。傳播效果是透過人來產生的，所以傳播行為首先是對人；這些人經常是涉及自身的。甚至當我們看不到效果 (可能大部分的情況是如此)，我們仍可假定每一個傳播行為都有一個效果。對研究傳播的學者來說，我們工作的一大部分是要決定這些效果是什麼，但是它也是一樁極為困難的工作。

傳統探討傳播效果的研究重心，都只著重在受播者的態度與行為改變的層次中，惟事實顯示實質的傳播效果未必一定呈現在受播者外顯具體態度行為的改變。任何一項傳播行為只要能在彼此之間產生某種程度的感知或基本的瞭解，甚至指示至少彼此已取得互相適應的方向，就效果而言這也是達成一定的程度了，所以傳播效果並非一定要立即改變他人的態度或具體的行為。因此，現代傳播效果研究的意義已趨向於改採「認知」的取向，而非一定要外顯的「感知」「改變」的具體呈現。

(作者為本科目學科委員兼召集人) 🎓

